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br>(粤府〔2015〕56 号) ..... | 2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br>(粤府办〔2015〕35 号) ..... | 1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br>(粤府办〔2015〕36 号) .....        | 16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br>(粤办函〔2015〕251 号) ..... | 18 |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广东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br>(粤教体〔2015〕3 号) .....    | 20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部门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br>(粤科产学研字〔2015〕69 号) .....      | 24 |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的试行办法<br>(粤财教〔2015〕91 号) ..... | 26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br>(粤交运〔2015〕650 号) .....            | 28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br>(粤交运〔2015〕650 号) .....           | 36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br>(粤交运〔2015〕650 号) .....        | 4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br>(粤侨政〔2015〕53 号) .....  | 4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运行效率和城市发展质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结合本地区自然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建设，规划编制与规划实施并重；坚持先地下、后地上，正确处理城市“面子”与“里子”的关系；坚持重安全、保民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平战结合、军地融合，增强城市减灾防灾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坚持绿色低碳、集约智能，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机制创新，采取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设和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

## 二、科学编制和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到 2016 年 6 月底，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城市综合交通、公共交通、地下管线、排水防涝、供水、供电、燃气、垃圾、污水、绿地系统、防洪、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工作，并将各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各县（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工作。经批准的各项规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修改专项规划须执行法定程序。

（二）强化专项规划实施。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严格执行城市道路红线、绿地绿线、基础设施黄线、水系蓝线等管理规定，统筹好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照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优先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地性

质和规模，并在拟建城市基础设施地块周边立牌公告。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创新，定期开展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将专项规划实施纳入城乡规划督察范围，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加强区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统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珠三角等城镇群（区域）规划要统筹考虑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预留交通、电力、燃气、通信、污泥、垃圾、防洪等重要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廊道用地，建立完善跨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促进区域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

### 三、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

（一）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要求，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科学确定城市公共交通模式，积极发展以快速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充分发挥轨道交通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到2017年，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250公里。城市中心区新建、改建道路要研究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或优先车道。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建设机场、港口、火车站等综合公共交通枢纽，完善公共交通调度中心、首末站、停靠站、公共停车场、换乘枢纽、充电桩、充电站及城市水上客运码头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内外公共交通便利衔接。现有停车场、加油（气）站可根据实际需求改建、加装充电设施，推进新能源推广应用。

（二）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和桥梁安全管理。加快城市组团之间及城市出入口的快速路建设，打通丁字路和封闭街区，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道路保养，落实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推广非开挖管道施工技术，减少城市道路开挖。全面落实城市桥梁管养责任，建立桥梁动态监控系统，定期开展城市桥梁安全监测，及时整治安全隐患。加强路桥涵洞隧道安全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措施。2017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完成城市危桥加固改造，建成市域桥梁信息系统，做到一桥一档，做好与省城市桥梁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城市桥梁信息的动态更新和管理。

（三）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落实“行人优先”理念，按照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离、行人与非机动车分离的原则，改造或新建城市道路断面，构建连续、系统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2016年6月底前，各城市完成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

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近期重点做好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居住区、公交枢纽、重要文体和商业等公共设施的无缝衔接，加强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标识等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出行环境，不断提高步行和自行车绿色出行比例。

#### 四、加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

（一）建立完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机制。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4号）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线建设。2015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线改造。到 2017 年底，各地级以上市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优先建成一批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对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在管廊中已预留管线位置的，不得再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已建成使用的现有管线，应逐渐迁移至管廊内。创新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体制，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备用水源建设，合理利用本地水资源，慎重开展跨区域调水工程建设。加快水厂处理工艺升级改造，提高水源、水厂水质监测能力和应急供水能力。加强以城带乡的城乡区域联网供水建设，改善农村饮水条件。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单位）创建活动，逐步更换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管网，加强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的推广使用。2017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全省城市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和老旧管网普查、改造计划编制审批工作，实现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7% 和水质达标双目标，城市供水企业全部具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2 项常规指标以上的检测能力，珠三角 9 市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至少各有 1 家供水企业具备 106 项指标的检测能力。

（三）推进城市电力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变电站等设施建设用地，预留和严格保护输电线路等走廊。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在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加快推进城市智能电网建设，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与试点示范应用。

#### 五、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一）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厂网并重”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 2017 年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区建制镇及其他地区中心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制镇，重要水库和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2020 年达到 90%。粤东西北地区县一级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规划、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提升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以重污染河流、城市重污染河涌和运行负荷及进水浓度不达标的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分类制订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珠三角地区城市加强截污系统的精细化改造，重点开展初雨收集处理和污水截留处理；粤东西北地区城市以完善次支管建设为重点，不断扩大污水收集范围。广州、深圳市建成区到 2017 年底前，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三）同步推进污泥处置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沿流域建设区域性、高标准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提高全省污泥处理能力和水平。将污泥处置费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相应调整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制订污泥利用鼓励政策，加快推进列入《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到 2017 年底，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15%；到 2020 年底，各地级以上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全省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四）理顺污水管理体制。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要明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一步理顺和整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能。各地级以上市污水处理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污水处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五）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园区建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土地集约利用。鼓励有条件的相邻市、县共同规划建设垃圾焚烧设施。高标准建设处理能力强、密闭负压除臭的集中转运站，提高机械化收运水平，实现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加强县域统筹，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保洁服务全覆盖，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广州、深圳创建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鼓励珠三角其他城市加快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2015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

“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项目全部建成或开工建设。到 2017 年末，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达到 95%左右、粤东西北地区达到 90%左右。到 2020 年末，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 六、增强城市基础设施防灾避险功能

（一）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及防洪设施建设。各城市要加快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及防洪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防洪规划，按照流域、区域、城市的防涝防洪要求，综合考虑城市上游水库、城市堤防、河道整治、附近蓄滞洪区、分洪河道等要素，合理建设城市排水河道、内湖、洼地、排水管网、抽水泵站等排涝工程体系，利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河流、河涌与市政排水管网有效衔接、系统联动的三级排水防涝防洪体系。提高城市适宜水面率，加大易涝点整治力度，加快修订或编制暴雨强度公式。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采用国家标准的上限，并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适度超前提高有关建设标准。沿海、临近江河城市要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和水文观测资料等合理确定城市标高和防洪（潮）的标准，加强城市堤防、水闸、排涝泵站等防洪（潮）基础设施建设。

（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平战结合和军民融合。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人防以及应急防灾、公共安全等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管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邻区要配套建设人防疏散掩蔽设施，并与地铁、隧道、过街通道及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片成网，形成地上与地下相配套、专用与兼用相结合的区域防护格局。城市水源、水库、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要落实有关防护和安全要求，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结合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防灾避险公园。2017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建成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

（三）加强燃气、消防等设施安全保障。加快城市燃气管网规划建设，将城市燃气管网纳入市政综合管网统一规划，提高城市燃气普及率。到 2017 年，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6%。全面开展各类燃气设施和管网现状普查，制订改造计划，加快改造材质落后、漏损、违规交叉、占压高压管线、违规穿越等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燃气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治理

和应急制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市消防规划，合理布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

## 七、加强城市生态园林建设

（一）建设省域公园体系。推进城市公园、湿地公园、乡村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带状河道海岸绿地、环城防护林带绿地、城乡楔形绿地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与绿道连通形成有机的生态绿地网络，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省域公园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动植物园、儿童公园、雕塑公园等不同主题的公园和街头游园绿地。因地制宜配置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到 2017 年底，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6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70%。

（二）提升城市绿地综合功能。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增绿提质行动，提升城市绿地生态环保、美化景观、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等综合功能。按规划合理建设城市绿地，改造现有城市绿地，合理配置灌草乔木，优先选用优质本土阔叶树种，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建设，将立体绿化纳入绿地率统计、绿色建筑评价等。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管护，规范大树移植。在城市绿化建设中推广低影响开发模式，大力推行下沉式绿地、植草沟和具有蓄滞渗透功能的雨水花园建设。2017 年底，全省争创 1—2 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努力实现地级以上市全部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建成一批省级园林县城、城镇。

## 八、加快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大力推进通信设施建设。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城市地铁、车站、机场、码头、图书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应开放用于支持通信管线和通信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确定建设公众通信基站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用设施，设计、审图及建设等相关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预留基站和室内无线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的空间，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加快推进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珠江口东西两岸各市为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高端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级市、县加快建设大型数据中心。

（二）推进光纤入户和三网融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将光纤到户纳入房屋综合验收环节，切实加强光纤到户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以及验收备案管理，全

面落实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并加快以共建共享方式对既有住宅建筑进行光纤到户改造。积极推动各类新建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对已完成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或需要进行光纤接入改造的住宅小区、商业楼宇、大型园区，要采取共建共享的方式，避免重复建设。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化阶段，积极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统筹推进移动通信、无线局域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宽带网络、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发展。加强网络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实现机房、管道、基站、室内无线分布系统等网络基础设施资源的高效利用。扩大无线局域网（WLAN）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的覆盖面，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推动开放公共建筑、公共设施，支持公共无线接入网建设。

## 九、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合理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强化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土地集约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指标的绿色建设规划指标体系，积极引导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二）推进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建设。逐步改变能源发展方式，将分布式能源建设作为改善能源结构、促进节能低碳的重要发展方向，推动能源可持续发展。在城市的不同功能片区，有选择地制订分布式能源专项规划，以城市新区、中央商务区、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绿色低碳环保城市。统筹安排工（产）业园区热电冷联供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电厂余热利用、区域供冷等项目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和能源利用总能效。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根据区域集中供热供冷建设规划，以及用热用电用冷需求、资源条件、环境、经济性等因素，合理选择集中供热供冷方案，实现供热供冷用能清洁经济高效。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展生物质能利用研究，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比例。推广绿色照明，提高城市节能减排的管理水平。

（三）推进海绵型城市建设。各地应根据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水资源禀赋状况、降雨规律、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要求等，合理确定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与指标。推广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严禁违法围填河道和湖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保持水域面积不减少，增加可渗透地面面积，维持城市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



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型城市。积极创建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到 2020 年，珠三角及沿海地区城市的水域面积不低于 10%，山区城市不低于 6%，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四）推进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适应居民消费方式的变化及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趋势，优化物流配送中心布局规划，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建设配送网络平台，构建资源集约、低碳高效、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城市配送体系。逐步完善区域物流布局，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网点和物流园区等城市货运（物流配送）设施、节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枢纽型的现代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加快现有城市配送设施规划整合和改造升级，开展大型公共配送中心试点建设，鼓励企业共享自由配送设施。

## 十、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运营和管理水平

（一）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各地政府要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力度，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创造条件，优化市场配置，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创新省级融资模式，打破地域分割，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探索设立绿色建设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发展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各类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国内外各类银行和非金融机构贷款。

（二）创新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运营模式。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对粤东西北地区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捆绑打包，统一组织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三）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定价和调整机制，推动按行业平均成本、企业合理利润和居民承受能力确定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和价格动态调整制度。研究建立供水、供气等行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严格控制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收费减免范围，对减免收费部分，各地政府应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合理补偿。

(四) 建设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按照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总体要求,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向智慧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发展。以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重点推进城市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及典型应用、智慧社区(园区)、城市网格化管理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建设,有效提高城市运行效率,促进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部署和本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尽快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现状评估,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全面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基础设施现状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按季度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工作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汇总各地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4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5〕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外贸发展新常态，推动全省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特制订如下措施：

### 一、着力稳定出口

（一）加大力度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2015 年 5 月底前制订并向社会公布境内外重点展会计划，做好 150 场左右境外展会、140 场左右境内展会参展组织工作，推动企业与境外经销商的直接对接。鼓励企业深入开发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传统平台和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及网上交易会、采购商考察交流会等新平台拓展企业外销渠道。打造“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等境外展会品牌。（省商务厅、贸促会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二）推动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鼓励企业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及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拓展境外仓储、物流和销售等业务。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和专利注册。发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带动效应，引导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主品牌。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从委托加工制造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制造一体化转型，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提高本地增值率和配套率。（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加快构建海外自主营销体系。出台我省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扶持政策，对企业自建海外营销渠道或并购销售网络等予以支持。加快在重点国家及地区布局建设境外经贸代表处、境外广东商会，2015 年 6 月底前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设立境外经贸代表处，年底前在韩国、南非、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设立境外经贸代表处。（省商务厅、贸促会负责）

（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积极布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新兴市场，在“一带一路”沿线

重点国家的枢纽港口城市和区域中心建设境外广货展示展销中心、广东商贸城和物流园区。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产业园，为推动我省产品出口搭建平台。支持广州大朗、东莞石龙铁路货运口岸加快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构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铁联运国际货运枢纽，争取开通更多国际货运班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口岸办、贸促会负责）

## 二、积极鼓励扩大进口

（五）扩大《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目录范围的调整，鼓励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等进口。支持重要物资进口，鼓励企业开展商业储备业务和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六）发挥自贸试验区进口促进功能。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发展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交易。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建立若干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跨境直购店），支持企业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并享受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有关专项资金资助。加快推动落实融资租赁、保税展示贸易、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等政策，扩大飞机、轮船、汽车及大宗商品进口。协调推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尽快落地实施，取得可复制试点经验后尽快在全省推广。（省商务厅、自贸办、发展改革委，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启动新一轮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培育工作，鼓励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扩展展示交易、物流配送、商品检测、电子商务等功能，支持企业通过交易中心扩大进口。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实行通关、检验检疫、融资等方面个性化、便利化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水果、冻品等消费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赋予我省更灵活的政策措施。（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 三、大力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

（八）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试点。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销对接及采购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力争 2015 年内在省内具备条件的地市建立 1—3 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功能区，促进相关企业

集聚发展。抓紧制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通关、检验检疫、外汇、税收等政策措施。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除经查验发现问题的，海关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实行“全年无休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 24 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简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归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第三方认证采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备货进口检验检疫便利通关模式。（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九）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对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通关、出口退税、检验检疫、融资服务等便利化措施，支持试点企业建设和完善线上服务平台。继续认定一批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支持和指导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条件较成熟的地市以旅游购物方式先行先试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并争取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企业扩大技术、文化、中医药、运输等领域服务进出口。规范建设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和服务业市场一体化。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佛山、东莞等有条件的地市申请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 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十一）实行区域通关“一体化”。根据国家部署，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广东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范围扩大至泛珠三角区域内的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南宁、海口等 11 个海关，推动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之间互连互通，研究启动税收征管中心、风险防控中心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试点。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优化完善“智检通”、“智慧口岸”通关模式，实行差别化通关管理。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及时调整进出口货物查验率。（海关广东分署，省口岸办负责）

（十二）创新检验检疫制度。改革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探索实施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监管放行等多种快速放行模式。全面取消出口商品质量注册登记，推动相关检验检疫审批权限下放，简化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程

序。落实进口旧机电产品取消前置备案行政审批，完善进口机电产品维修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检验检疫制度。研究探索针对供港商品和港产食品“前店后仓”方式的检验检疫模式。（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口岸办负责）

（十三）进一步深化口岸协作。在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深圳港口岸大铲湾港区、珠海横琴口岸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试点。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交通运输（陆路）、海事（水路）等部门需对同一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时，实施联合登临检查；需对同一进出口货物查验时，实施联合查验。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推动实现省内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在珠海与澳门间的拱北、横琴、湾仔和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等开展查验机制创新试点。加快广东电子口岸建设，推动组建省级电子口岸管理运维公司。（省口岸办、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边防检查总站，广东、深圳海事局负责）

##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 10 亿元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扩大出口，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新业态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省内短缺资源类产品、重要物资、消费品和积极开展技术改造等。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省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十五）全面做好出口退税工作。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出口企业申报符合规定的退（免）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全省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全部下放县（区）国税部门审批。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绩效，增强发函的针对性和回函的准确性，无合理理由不得对同一笔购进货物多次发（复）函。2015 年 5 月起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并将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时限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省国税局、财政厅负责）

（十六）拓宽金融服务渠道。积极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省内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拓展针对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业务，减小外贸企业的汇率波动风险。扩大基于外贸订单、保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规模，保障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发挥政

策性银行引导作用，通过组建银团贷款、融资性担保等方式，带动政策性银行总部及有关商业银行参加我省项目融资，为省内外贸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省金融办、商务厅，广东银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

（十七）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自主品牌、国际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实施更有针对性的积极承保政策。积极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适当下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进一步丰富信保保单下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加快对新买家、新市场的承保力度，优化对我省企业的海外风险资信服务。推广小微企业信保产品，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信保费率优惠。（省商务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

## 六、强化政府服务和督导检查

（十八）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海关预归类服务、代理报关委托书、安全产品后续服务等 3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境检验检疫费，免收各类原产地证签证费和工本费。增强口岸查验的针对性，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的清理整顿力度，2015 年 5 月前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督查，并在此前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公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正面清单”，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服务性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九）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究和应对。建立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机制，为技术、产品、标准、品牌“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公平贸易工作站，发挥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在贸易摩擦预警、协调、信息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十）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细化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具体工作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外贸发展情况适时召开外贸形势专题分析会议，检查进度，分析形势，解决问题。按关区开展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对工作不力的地市和部门提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省商务厅负责）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5〕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建立健全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思路

进一步明确政府、生产经营者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共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的工作合力。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着力抓好重点区域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全过程、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综合运用财政、保险、价格、信贷等政策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

## 二、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等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实现自主处理，并有偿对当地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省农业厅要牵头制定处理规范，对生产经营者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提供正确指引。

##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条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基层监管水平。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县级、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同时做好相关的追踪溯源、疫情排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 四、明确和落实部门责任

各级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无害化处理的各项



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无害化处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环境保护部门要强化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对无害化处理进行技术指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及其制品、使用病死畜禽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纳入社会公益性土地范畴管理，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水利（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湖泊、水库的监管，明确所辖区域内河道水域监管责任人及职责。

## 五、建立无害化处理体系

各地要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设施设备建设，对相关工作给予必要资金保障。年出栏量在 50 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大县（市、区）、年出栏量在 1500 万只以上的家禽养殖大县（市、区），原则上要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成专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其他有畜禽养殖的县（市、区）也要创造条件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或建设有一定辐射范围的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应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处理量。各地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财政补助、收费等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正常运营。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网络建设，依托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专业合作组织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配备必要的专用运输车、运输袋以及相应的冷库、冷柜等暂存设施。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建立独立的病死畜禽收运系统，对河道、湖泊、水库、城市公共场所及乡村等场所的病死畜禽统一收运和处理。

## 六、强化政策引导和扶持

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鼓励保险机构与无害化处理单位合作，优化理赔流程，将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定点收集、转运同步开展，加快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相互促进的运作机制，在增强畜禽养殖者抵御风险能力的同时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应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和保险机构参与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并完善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营

用电享受当地农用电价。鼓励企业采用化制、发酵等新型设施设备处理病死畜禽，支持安全、高效、环保、低耗能、高附加值无害化处理技术研究。

### 七、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强化联合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积极宣传违法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不断提高企业和养殖户守法意识，营造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将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根据国办发〔2014〕47 号文和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报省农业厅备案。省农业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8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 改革试点的通知

粤办函〔2015〕251 号

珠海、河源、江门、阳江、湛江、清远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探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经验，切实做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同意在江门、阳江、清远市继续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范围，将珠海、河源、湛江市纳入改革试点，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试点地区要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纳入社会建设的主体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各试点地区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大力宣传改革的新思路、新办法和新举措，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

要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所占比重。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科学配置各级政府的事权与财力，加大对基层及欠发达地区民生社会事业建设的支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民生社会建设。试点地区可将符合条件的结余结转资金整合用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三、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公益事业发展由政府主导的原则下，探索基本公共服务多样化供给形式，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深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公益服务。放宽基本公共服务投资的准入限制，创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体制，通过招标采购、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等形式，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

###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社会管理关系，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职责，逐步破解社会管理“错位”、“缺位”、“越位”等深层体制障碍。建立健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不断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在现行体制框架内实现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的初步均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基

本保持一致。加强对异地务工人员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逐步把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着力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难题。

### 五、探索基本公共服务民主决策机制

应对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决策及实施的权益诉求，积极探索在重大民生政策和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中引入征询社会公众意见机制，促进财政民生资金从“舍得花”向“花得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的工作部署，选取部分民生项目进行改革试点，对财政出资、非财政出资、跨行政区域实施等不同性质的民生实事项目实行不同的征询民意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机制

加大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每一年度结束后，省将对上一年度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研究推进下一步改革工作。各地要参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以基本公共服务为重要导向的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突出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及其结果的综合绩效管理，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效推进和健康发展。

改革试点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8 日

## 广东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粤教体〔201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

养”的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认识，营造重视支持艺术教育的良好氛围

1. 学校艺术教育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学校艺术教育能够培养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是实现“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目标的最主要途径，并具有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

2.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切实把宣传艺术教育育人功能作为凝聚共识，推进工作开展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加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建设，拓展宣传渠道，树典型、推经验、展成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和支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明确工作目标，破解发展难题

3. 明确工作目标。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以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根本目标，以逐步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为抓手，着力确保开齐开足艺术课程、保证学生在校期间能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项以上的艺术爱好，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和学生综合艺术素养多元评价制度，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我省学校艺术教育规范科学发展。

4.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意见》精神，着力解决当前艺术教育存在的课程开课率不足、学生艺术实践活动参与面小、专业师资短缺、经费投入滞后等突出问题。

## 三、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5.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是加强学校艺术教育的治本之策。各地必须落实小学一、二年级每周开设音乐、美术课各 2 节；三至六年级每学年第一学期每周 2 节音乐课和 1 节美术课，第二学期每周 1 节音乐课和 2 节美术课；初中阶段音乐、美术课程不低于 172 总课时数，珠三角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城镇初中阶段学校音乐、美术课应达到每周各 1 节；普通高中开齐艺术类必修课程的 6 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 72 学时；普通高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削减艺术课时。

6. 提高教学过程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改进和创新教学方法，注重课程特色建设。加强艺术学科之间、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有机融合。音乐、美术学科每学期应分别安排有民族、地方艺术特色课教学计划。有条件的学校要从“一校一品”向“一校多品”方向发展。

7. 定期开展艺术课堂教学效果检测。检测形式包括普及检测和抽样检测。其中，普及检测围绕课标要求的教学内容，统一标准、分学段对学生进行测试；抽样检测内容包括学科组关于本校艺术课堂教学情况的总结汇报、学期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课堂教学教案、随堂听课记录与评价、学生学业水平随机测试等。检测结果将作为评价学校艺术课堂教学效果和艺术教师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 四、面向全体学生，确保人人参与艺术活动

8. 将课外艺术活动纳入教学计划。深入推进课外艺术活动的开展，创新活动内容及形式，将课外艺术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珠三角地区中小学校以及其他地区的城镇中小学校要着力培养全体学生均具有音乐、美术各一项特长或爱好；其他地区的非城镇学校确保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

9. 推动学校艺术特色发展。开展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认定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能够满足学生爱好和需求的艺术兴趣小组和社团；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和各高等学校应建立至少 2 个体现地方特色或本校特色的校级艺术社团。逐步形成“人人有特长、班班有团队、校校有特色”的局面。学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覆盖面应达 100%。

10. 整合优化艺术教育资源。要积极整合和优化校内校外艺术教育资源，有效解决学校师资、场地设施、经费投入等条件束缚，凝聚与形成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合力。鼓励学校聘用热爱教育事业的社会文化艺术团体专业人士、民间艺术传人担任兼职艺术教师。

11. 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把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与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融入艺术教育的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中。

12. 搭建艺术教育交流展示平台。各级各类学校要因地制宜，结合“体育艺术 2+1”工程，大力开展灵活多样的艺术活动。学校应每年举办一届校园艺术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每年定期举办辖区内学校艺术活动，省和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等学校每年分别开展各类单项艺术活动、省和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分别举办一届综合性学校艺术展演。

## 五、加强师资建设，提高教学水平

13. 配齐艺术教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小学各年级每 6—8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初中各年级每 10—14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高中各年级（含中等职业学校）每 12—16 个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 1 名。专职艺术教师不足的地区和学校，可由具有艺术特长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经不少于一学年的专业培训后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兼职艺术教师每两年参加专业培训不得少于 72 学时。

14. 大力推动送教下乡工作。高等师范院校要在农村学校设立教育实习基地，师范类音乐、美术学生到农村学校实习每人不得少于 20 课时；支持相关专业教师“送培下乡”，为农村学校艺术教师进行在职培训。鼓励专业院校（系）在农村学校开展“支教”活动。

## 六、健全管理机制，促进艺术教育规范发展

15. 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和学生综合艺术素养多元评价制度，组织力量研制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测评指标和操作方法，从 2015 年开始，各地要研究制定将艺术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升学录取参考依据的具体实施办法。从 2017 年入学的初高中新生开始，各地要将艺术素质测评内容纳入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体系，并将测评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内容之一，并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依据，以及中考与高考录取的参考依据。

16. 建立和完善学校艺术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将艺术教育各项规范性要求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自评、互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对所属学校艺术教育进行督导、评估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落后的区域，不予通过省教育强县（市、区）和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市、县）督导评估。

17. 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从 2015 年起，各地市教育局、普通高等学校要向省教育厅提交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依据教育部确定的有关项目拟定。以此为基础，省教育厅每年发布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七、加大保障力度，推动艺术教育迈上新台阶

18. 加强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发挥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艺术教育领导工作机制，地（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管理艺术教育的相关部门和

负责人，各级各类学校要有一位校级领导主管艺术教育工作，并明确艺术教育管理部门及工作职责。

19. 保障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配置。各地教育财政投入中要进一步明确保证艺术教育发展的基本需求，确保艺术教育经费随教育经费的增加相应增长。各级各类学校要确保艺术教育的年度经费比例，要采用多种形式筹措资金用于改善学校艺术教育条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把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建设纳入本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的有关项目规划，并保证配置到位。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修订的“小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和“初中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准”，要充分发挥艺术场馆和专用课室的功能，提高艺术教学器材设备的使用率，以满足学校艺术课程教学和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需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艺术教育设施进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20. 保障艺术教师工作待遇。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方面，艺术教师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艺术教师组织、指导学校课外艺术活动，应按课堂教学工作量折算一定比例计入教师工作量。

广东省教育厅

2015 年 5 月 27 日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部门关于支持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粤科产学研字〔2015〕69 号发布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实行管投分离、独立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总体发展规划、评价标准、评审程序，委托第三方科技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审、论证、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引导各级政府、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在广东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协作网向新型研发机构开放。

**第六条** 省、市、区多级联动，择优扶持新创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鼓励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可折算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可折算纵向课题指标。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聘用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以及省和所在地市有关引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发展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省市有关部门优先审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名单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确定后，在每年 9 月底前提供给省级地税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执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转化为股权、期权

的激励政策，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具体名单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报海关广东分署备案；未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的，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再重复补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5 月 12 日以粤财教〔2015〕91 号发布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发挥政府购买和公共财政的引导功能，通过远期约定政府购买，降低创新风险，激发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以下简称远期约定购买）是指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现有市场未能满足的产品与服务购买需求，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商定远期约定购买合同，当创新产品或服务满足约定的要求时，购买单位则按约定的规模 and 价格实施购买。

**第三条** 远期约定购买必须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政府购买实际需求，充分发挥远期约定购买的示范作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

用的原则，规范开展创新产品和服务远期约定购买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

## 第二节 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远期约定购买主体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省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项目的出资、建设和管理单位。

**第五条** 购买资金主要来源于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第六条** 购买对象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单位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3. 企业中标单位中标前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

**第七条** 购买主要针对政府行政办公、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公共安全、医疗卫生、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重点范畴。

## 第三节 实施程序

**第八条** 省级财政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征集可以开展远期约定购买的产品和服务需求。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征集的购买需求进行甄别和筛选，提出当年度拟开展远期约定购买的需求，经征求购买单位意见后向全社会公布，征集反馈意见和解决方案。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根据征集的反馈意见和解决方案，对原需求进行修订，经征求购买单位意见后，确定购买数量、价格、完成时间和各项技术指标，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远期约定购买。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确定的购买数量、价格、完成时间和各项技术指标，向全社会发布远期约定购买需求，以招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二条** 购买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确定的购买数量、价格、完成时间和各项技术指标，签订远期约定购买合同。

**第十三条** 中标单位在预定时间内达到合同约定各项指标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后，购买单位须按约定的购买数量、价格，购买中标单位

的产品或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预定时间内未提出验收申请的，远期约定购买合同终止，购买单位可直接购买其他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 第四节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公开购买需求、购买过程、购买结果等信息，强化政府监管、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以不当方式参与竞标的，一经发现，取消或终止执行远期约定购买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远期约定购买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影响合同履行的，有关各方应及时沟通协调，必要时提前终止合同。

#### 第五节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实施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的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购买行为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 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粤交运〔2015〕650 号发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评价工作，客观评估道路运输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有效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保

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注册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 10 辆及以上营运货车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下同）、出租汽车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类和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参加评价。

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申请参加评价。

**第三条** 诚信评价指在评价年度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以及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实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

**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综合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负面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结果直接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包括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和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其中：

（一）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实行计分制，总分 1100 分。质量信誉考核分数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得分，作为划定企业评价等级依据。

（二）诚信负面评价指标记录负面分，以此判定企业该指标的诚信程度，不计入企业评价得分，但作为企业评价等级降级依据。

**第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基础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其中：

（一）基础项指标设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四项一级扣分指标，分值 1000 分；

（二）加分项指标设获奖情况（含诚信嘉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三项一级加分指标，分值 100 分。

**第九条** 诚信负面评价指企业在遵纪守法、合同履行、信贷记录以及其他商业

信誉方面，受到司法机关审判，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政府部门通报，以及被金融或保监等机构、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列入不良记录等情况。

诚信负面评价指标包括合同履行、劳资纠纷、债务管理、规范经营、违法行为五项二级指标，企业每被判决、通报、列入一次诚信负面信息，根据严重程度记相应负面分，负面分不记入评价总分。企业同一事项被多个部门（机构）通报或记录诚信负面信息时，部门（机构）级别有差异时，取级别高的部门（机构）通报或记录的诚信负面信息；部门（机构）级别相同时，任取其一通报或记录的诚信负面信息。

诚信负面评价单项指标的负面分达到 100 分，则企业该项指标评价记录为负面诚信。

**第十条** 根据道路运输各子行业的特点，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一级指标下设置不同的二级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对二级指标内容进行调整，及时公布，并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行业发展特点，对加分项指标下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在下一考核周期实施。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标准：

（一）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AAA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其他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主要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

3、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4、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5、基础分和加分合计达 950 分及以上；

6、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所在地市同一子行业中排名前 10%（所在地市同一子行业中排名前 10%中，若排名最后的企业与排名相邻企业评价分数相同，则同分企业均录入）。

（二）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AA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其他企业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同等以上交通责任事故或 6 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在事故中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

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

- 3、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4、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5、基础分和加分合计达 850 分及以上。

（三）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A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同等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 6 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在事故中负有同等级以上责任的，其他企业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同等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
- 3、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4、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5、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及以上。

（四）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评价等级为 A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同等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 6 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在事故中负有同等级以上责任的，其他企业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同等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
- 3、未发生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 4、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 5、基础分和加分合计在 600 分及以上。

（五）评价期内，被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评价等级为 B 级：

1、机动车维修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同等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或 6 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在事故中负有同等级以上责任的，其他企业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同等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未达标；
- 3、发生一次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 4、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5、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重点监管对象（黑名单）的；
- 6、基础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600 分的；

7、企业有 30% 以上子、分公司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8、不按照要求参加年度评价，或者不按照要求报送评价材料，拒不改正的；  
9、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10、因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发生从业人员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重复、越级、群访信访等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11、企业片面解读行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制造舆论压力，引起行业不稳定的。

本办法所称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的事故。

本办法所称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被评价企业的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本办法所称交通事故责任是指企业发生驾驶员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二条** 在评价周期内，诚信负面评价每记录一个负面诚信指标，在第十一条划定的企业评价等级基础上降 1 级，降至 B 级为止。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诚信评价工作应当在评价周期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企业全资子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评价由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进行。企业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评价相关数据（原始数据）全额计入该企业评价数据，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价相关数据（原始数据）按照企业对其的控股比例计入该企业评价数据。

企业同时经营多个道路运输子行业的，应当分别根据企业所从事子行业的评价来计算各子行业的评价分数，并以此为依据分别评定企业在各子行业中的评价等级。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通过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开展。评价系统由省、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录入端口构成。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系统电子档案的建立，以及评价数据的采集、录入和管理工作。新增企业从经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建档，当年只记录评价信息，次年起参与评价。

对于省级部门统一发布或者通报的各类信息数据，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统一



录入。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的数据分为信息系统数据、现场检查数据、日常记录数据和企业填报数据四类，各类数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信息系统数据由评价系统与各类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暂时无法通过评价系统获取的，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获取并录入评价系统。

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获取的“车辆卫星定位在线率”和“车辆超速率”有异议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诉。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数据真实性，据实修正。修正结果报备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现场检查数据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获取。其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其他企业每年检查一次。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格式见附件 2），并负责将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

现场检查可以结合行业的其他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获取的评价数据，其文本资料由评价录入单位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日常记录数据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及时录入评价系统。对于省级及以上部门统一发布或者通报的各类信息数据，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录入。

（四）企业填报数据由企业通过评价系统企业端口录入，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企业从业人员信息以及评价要求企业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书面资料。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所填报信息，评价指标涉及的信息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因企业错报、漏报信息等原因影响诚信评价排名，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以上数据录入后需修改和调整的，应当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办理。经省交通运输厅认证的企业和中介机构，其相关投诉处理和满意度方面的数据可以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依据。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推进诚信信息采集，建立与工商、公安、税务、人社等行政部门以及金融、保监机构之间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获取的诚信信息每半年在评价系统更新一次。

**第十九条** 每年 2 月 28 日前，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各地市道路运输企业的诚信评价得分和等级的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对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出入的，应当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及时核实和更新信息。

经审核的初评结果在其公众网站上将初评结果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被考核企业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被考核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举报或者来信将不予受理。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做出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并按照评价系统规定程序修正相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系统根据初评公示后修正的数据，自动生成上一年度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诚信评价得分、等级和排名的最终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根据最终评价结果，评定 AAAA 级企业名单。最终评价结果以及 AAAA 级企业名单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

**第二十三条** 经省交通运输厅审定的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及相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扩大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在其公众网上及时进行公布。

参加评价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将其最近一次评价结果在其对外服务场所以及公司网站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四条** 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道路运输企业在获得省级财政补贴、参加省级试点项目、省级评优选优、相关业务办理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省级道路运输强优企业应从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企业中产生。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客运（班车及包车，下同）经营权许可时，应当参考客运企业的评价结果：

（一）对于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来实施新增道路客运经营权许可的，应当

将客运企业的评价等级作为评标时重要的评价内容；对于不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的，应当逐年比较申请客运企业近 3 年来的评价等级，择优许可，如申请企业近 3 年来的评价等级都相同，则按照最近一年的评价分数，优先许可给分高者；

（二）道路客运企业原经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继续申请经营的，其客运企业评价等级在班线经营期限内每年都不低于 AA 级，且其中两年以上达到 AAA 级的，在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许可机关应当予以许可；客运企业评价等级达不到该要求的，许可机关应当对其 10% 以上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不予续期；客运企业评价等级在班线经营期限内有两年以上为 B 级或者三年以上为 A 级的，许可机关应当对其 30% 以上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不予续期。不予续期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不足一条的，按一条计算。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参加出租汽车指标投放招投标时，其历年评价等级应当作为评标的重要评价内容。出租汽车企业连续两年质量信誉和诚信评价为 B 级，由原许可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权，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机动车维修企业开设分支机构的申请时应当重点考虑其诚信评价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评价等级，对其培训指标作以下调整：

（一）质量信誉和诚信评价等级达到“AAAA”级的在当地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

（二）质量信誉和诚信评价等级达不到“A”级的在当地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降。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A 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

企业上年度评价为 B 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进行为期半年的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广东省交通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粤交运〔2007〕54 号）、《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粤交运〔2007〕923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运〔2009〕1361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1〕54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量化评分

标准》（粤交运〔2012〕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2. 诚信评价的现场检查内容和要求），此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 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粤交运〔2015〕650 号发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监管，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生产、依法从业、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评价，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本省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持有本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评价，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并定期发布结果。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

本办法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诚信评价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诚信评价信息

**第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主要包括：

- (一)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有关情况；
- (二) 遵纪守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情况；
- (三)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等有关情况。

**第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应从以下途径获取：

- (一) 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
- (三) 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所记录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 (四) 外省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违规信息；
- (五) 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收集的符合本办法评价指标的群众有效投诉信息；
- (六) 新闻媒体曝光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诚信相关信息；
- (七) 道路运输企业收集上报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 (八) 其他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相关信息。

**第七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管理系统”）和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以下简称“诚信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录入等相关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通过诚信管理系统录入本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录用、辞退、调离等从业信息及与评价指标相关的驾驶员诚信信息。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采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真实、客观。驾驶员诚信信息录入应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一经录入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九条** 诚信管理系统在道路运输驾驶员电子从业档案中设立个人诚信档案，主要包括驾驶员诚信信息的佐证材料、诚信教育合格证明和驾驶员的历次诚信等级等。

**第十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公示本辖区内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计分情况，公示期为 15 日。

当事驾驶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当事驾驶员提出申辩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驾驶员的陈述、申辩意见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当事驾驶员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诚信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正。

**第十一条** 驾驶员诚信评价结果应在评价周期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诚信评价等级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20 分，一个评价周期届满，经评定诚信等级后，该评价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驾驶员诚信评价指标一次计分分值分为 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

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诚信评价指标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诚信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及计分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具体标准如下：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A 级：

1.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

1. 未达到 AAA 级的评价条件；
2.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 级：

1. 未达到 AA 级的评价条件；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等级为 B 级。

**第十四条** 首次参加诚信评价或未进行从业资格注册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的将被统一认定为 A 级，计分 20 分及以上的为 B 级。

## 第四章 诚信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 20 分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在诚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专项继续教育。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发证地或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驾驶员专项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进行审核，并对该驾驶员的诚信计分子以清除。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通过诚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且次年未按照规定参加专项继续教育的；
- （二）在评价周期内累计有两次以上计分达到 20 分的；
- （三）连续两个评价周期诚信等级均为 B 级的；
- （四）驾驶类从业资格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黑名单有效期为两年，驾驶员在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时将从黑名单中退出。

对于连续三个评价周期诚信等级均为 B 级的或者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有 3 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从业资格证。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不涉及私隐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息查询、打印等便利服务。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在一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通报。

道路运输企业连续两个年度内所属驾驶员均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加强所属驾驶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及时掌握本单位驾驶员的诚信评价结果，并作为培训、辞退、调整工资待遇、调整岗位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对诚信等级为 B 级的驾驶员，必要时调离驾驶员岗位。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诚信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认真、细致、规范地开展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指标及分值，此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 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粤交运〔2015〕650 号发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动态监管，推进教练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教练员安全生产、依法从业、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教练员的诚信评价，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评价，是指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教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并定期发布结果。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本办法教练员诚信评价信息之一。

**第四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全省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诚信评价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诚信评价信息

**第六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主要包括：

-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情况；
- （二）遵纪守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有关情况；
- （三）服务质量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等有关情况。

**第七条** 教练员诚信信息应从以下途径获取：

- （一）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与教练员诚信有关的信息；
-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
-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系统所记录与教练员诚信有关的信息；
- （四）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收集的符合本办法评价指标的群众有效投诉信息；
- （五）新闻媒体曝光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信息；
- （六）学员满意度等评价信息；
- （七）驾培机构所提供有效的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及结果信息；
- （八）其他部门提供的教练员相关诚信信息。

**第八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管理系统”）和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以下简称“诚信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教练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录入等相关工作。

驾培机构负责通过诚信管理系统更新本机构教练员的录用、辞退、调离等从业信息，并根据有关规定上报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等信息。

**第九条** 教练员诚信信息采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真实、客观。教练员诚信信息录入应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一经录入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

**第十条** 诚信管理系统在教练员电子从业档案中设立个人诚信档案，主要包括教练员诚信信息的佐证材料、诚信教育合格证明和教练员的历次诚信等级等。

**第十一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公示本辖区内教练员的诚信计分情况，公示期 15 天。

当事教练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当事教练员提出申辩的，县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应当对当事教练员的陈述、申辩意见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审。当事教练员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在诚信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正。

**第十二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结果应在评价周期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诚信评价等级

**第十三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20 分，一个评价周期届满，经评定诚信等级后，该评价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根据教练员违反诚信评价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为 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

教练员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诚信评价指标的，计时时应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诚信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及计分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教练员诚信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具体标准如下：

（一）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A 级：

1.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二）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

1. 未达到 AAA 级的评价条件；
2.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三）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 级：

1. 未达到 AA 级的评价条件；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四）教练员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等级为 B 级。

**第十五条** 首次参加诚信评价或未备案登记服务单位信息的教练员，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的将被统一认定为 A 级，20 分及以上的为 B 级。

### 第四章 诚信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 20 分的教练员，应在诚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专项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教练员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教练员提供的专项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进行审核，并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该教练员的诚信计分子以清除。

**第十八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通过诚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且次年未按照规定参加专项继续教育的；

（二）在评价周期内累计有两次以上计分达到 20 分的；

（三）连续两个评价周期诚信等级均为 B 级的；

（四）驾驶类从业资格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黑名单的有效期为两年，教练员在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时将从黑名单中退出。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不涉及私隐的教练员诚信信息查询、打印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条** 驾培机构应加强所属教练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及时掌握本机构所属教练员的诚信评价结果，并作为培训、辞退、调整工资待遇、调整岗位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驾培机构应加强诚信等级为 B 级的教练员的教育管理力度，必要时调离教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 驾培机构在一个年度内，所属教练员累计有 30%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通报。

驾培机构连续两个年度，所属教练员均累计有 30%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诚信评价工作，严格遵守本办法，认真、细致、规范地开展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施行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指标及分值表，此略。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2015 年 6 月 3 日以粤侨政〔2015〕53 号发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要求恢复已取消的户籍，回到原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或符合条件的华侨回国在非户口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

##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原则上应在原户籍注销地申请。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在非原户籍注销地申请定居。原注销户口为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

**第四条** 华侨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境内连续居住满 3 个月，或者连续 6 个月内累计居住满 90 天；

(二) 在拟定居地有稳定的住所，即本人或配偶在当地有自有房产，或者在当地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有自有房产，自愿提供其长期居住；

(三) 有稳定生活保障，即具有以下之一的生活来源：

- 1、本人受聘境内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有稳定的收入；
- 2、本人在境内有退休金、养老金领取；
- 3、本人有足以保障稳定生活来源的积蓄，具体数额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本人境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华侨，向非原户籍注销地侨务部门提出定居申请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 夫妻出国前不同户籍地，或一方在国外出生，申请到配偶户籍所在地定居的；

(二) 在国外出生的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下同）的华侨子女，申请到父

母或父母户口已注销，其他具备抚养、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户籍地定居的；

（三）国外出生的 60 周岁以上（含 60 岁）华侨，申请到子女户籍地定居的；

（四）在国外出生的华侨，因在境内的父母或一方无其他子女，申请到父母或一方户籍地定居的；

（五）在国外出生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华侨，受聘于除广州、深圳以外的拟定居地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且符合拟定居地落户条件的；

（六）其他符合拟申请定居地有关落户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 2、本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规格为 48/33mm）一张；
- 4、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
- 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它可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对华侨身份认定的证明材料；
- 7、符合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房产证明及复印件。持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自有房产证明的，还应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或所在居（村）委会、派出所相关家庭关系证明、亲属《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同意书；
- 8、符合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人境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
- 9、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10、拟定居地在农村的，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第六条 1—8、10 项材料；
- 2、结婚证正本及复印件。结婚证明是外文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 4、申请人在境内出生的，提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第八条** 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第六条 1—8、10 项材料；
- 2、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3、申请人父母回国使用的护照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父母结婚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非中文的，应附经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4、申请随父母落户的，应提交父母《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落户的，应提交父母户口注销证明，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落户人家庭关系证明。

**第九条** 符合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第六条 1—8、10 项材料；
- 2、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3、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 4、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自有房产证明。

**第十条** 符合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第六条 1—8、10 项材料；
- 2、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3、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 4、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自有房产证明；
- 5、父母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境内无子女证明。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第六条 1—8、10 项材料；
- 2、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二条** 符合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 1、提供第六条 1—8、10 项材料；
- 2、符合拟定居地有关落户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前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不得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如存在伪造、变造、欺骗等不正当情形的，将不予办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五条** 华侨在省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同意，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负责受理和初审。

华侨申请到佛山市顺德区定居的，由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对申请人的出入境信息、入户信息的实质性及所持护照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就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款之规定提出具体意见，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需要核查出入境信息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含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书面回复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受理机关或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并以《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告知同级公安机关户政和出入境管理

部门，同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第十八条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

#### 第四章 定居证管理

**第二十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境内亲属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到受理机关领取。有效期内未领取的，需向原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二十一条** 华侨本人应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常住户口恢复或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需向原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入户时，应当审验《华侨回国定居证》、拟落户家庭的《居民户口簿》、本人护照、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回执等，对照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华侨回国定居证》，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侨办、外交部、公安部华侨回国定居管理工作规定》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7 月 10 日前将上半年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侨办〔2013〕58 号）同时废止。